



山西教育出版社

SHEJIE HUAREN WENHUA CONGSHU

世界华人文化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华人文化研究所

丛书主编：金戈 赵淑慧

东南亚历史舞台上的 华人与华侨

主编：钱平桃 陈显泗



SHEJIE HUAREN WENHUA CONGSHU

世界华人文化丛书

东南亚历史舞台上的
华人与华侨

ISBN 7-5440-21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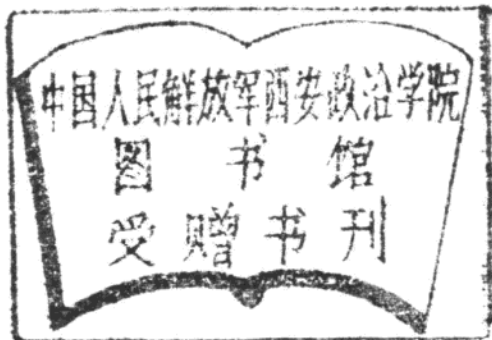


9 787544 021388 >

ISBN 7-5440-2138-6

B · 26 定价：21.00元

D63



西安政院201 2 2154931 8

山西教育出版社

SHIJIE HUAREN WENHUA CONGSHU

世界华人文化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华人文化研究所

东南亚历史舞台上的 华人与华侨

主 编： 钱平桃 陈显泗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弋 胜 任 强 李盛荣

张炜玮 陈显泗 陈佳忠

钱平桃

DA156/0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南亚历史舞台上的华人华侨/程显泗,钱平桃著.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1.10
(世界华人文化丛书/金戈,赵淑慧主编)
ISBN 7-5440-2138-6

I. 东… II. ①程…②钱… III. 华侨-历史-东南亚
IV. D634.3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0549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迎泽园小区 2 号楼)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625
字数:348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21.00 元





前 言

中国人民大学对外语言文化学院院长、华人文化研究所所长金戈教授牵头编写《世界华人文化丛书》，来函盛情相邀，约我们写一本关于东南亚华人社会史的书，言辞恳切，真诚有加，不能推辞，于是便答应了下来。但当我们着手工作时，顾虑又产生了。东南亚的华侨华人，我国学者多有研究，积多年之功，已有一些著作问世。其中，尤以厦门（如厦门大学）、广州（如暨南大学、中山大学）的学者功夫更深，积累更丰。此外，北京、广西等地的学者也多有论著推出。著作中，简要的有李长傅、朱杰勤、陈碧笙先生等老一辈学者的东南亚华侨简史，详尽的有吴凤斌主编、众多学者参与写作的《东南亚华侨通史》。在此情况下，我等如何动笔？既然答应了，又不能罢手，这就等于一道考题摆在了面前。思之再三，研究次次，终于有了一点思路：何不从他们的夹缝中“杀”出去，寻出一条“书路”。比简的更详、比详的又简，写一本分量适中各具特色的东南亚华人社会史也许是可取的。更何况前人们的成果可供我们学习和借鉴，这样，已有的著作不仅不成为我们写书的障碍，反而是我们可兹利用的宝贵财富。于是我们便安下心来。更主要的是在探索中我们把握住了新的脉搏，选择并形成了一种新的思路。如是，也许会出一点“新”，与前人多少有所不同。这就促使我们鼓足勇气把书写出来。

回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半个世纪的历史，在东南亚地区一些国家，不时发生排华风波，小则是地区性的骚乱，大则是全国性的排华运动，有时竟此伏彼起，持续不断。在个别国家尤甚。



1998年印度尼西亚的五月骚乱更令世人注目。每一次的事件，华侨华人都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而有一点恐怕是常被人忽视的，即许多人对华人的过去缺乏足够的了解，对他们的艰辛创业和巨大贡献比较陌生。这很有必要让当今的人们对此有所了解，包括华人们的后裔。此种了解会让人们认识到：华人早已融入他们所在的国家，成为该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再是“外人”。排斥他们是没有道理的，排斥他们等于排斥自身。对华人命运的关注是全书跳动的脉搏，揭示华人在历史上的命运成为其主线，书写他们创业和贡献是该书的主要内容。在书中，他们是活动的主体，是一个个鲜活的人群，正是这些人，在东南亚这个历史舞台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描绘了这个角色的本色，演绎了该角色的历史，包括他们的悲喜、他们的失败与成功。因此，我们把东南亚华人社会史写成了他们的开发史、创业史、交流史和不断融合的历史。

对海外华人命运的关注使本书两位主编很自然走到了一起。身为南京市侨办主任的钱平桃先生和从事历史研究的陈显泗教授从各自不同的职业角度产生了共鸣。因为他们工作的对象都与华侨华人有关。他们决定联手，共同完成这部书的编写。同一个目标又聚集了一批学者，他们分工合作，完成了各自承担的任务。各章的作者分别是：陈显泗、钱平桃，第一章；弋胜，第二、六、十二章；李盛荣，第三、四、五、十一章；张炜玮，第七、八、九、十章；此外，任强参加了第七、十一章，陈佳忠参加了第十一章的起草。钱平桃、陈显泗通审全书并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曾到有关地区和单位搜集资料，与同行交流，特别是在厦门、福州、广州、南宁等地得到同行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并参阅和吸收了他们当中一些人的论著及成果，使本书得以如期完成。在此，特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作者殷切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包括海外华人的关爱，乞望他



们赐教，指出书中不足，原谅可能出现的疏忽和失误。我们希望进行沟通，以便从中获取教益。

在这里，我们特别要感谢金戈教授盛情相邀，充分信任，真诚合作。这是一套由多国学者共同完成的大型丛书，把东南亚一本给我们，表明她和她的同事相信我们能把这本书写好，并不逊于国内外同行。她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我们能通过这本书充分表达对东南亚华侨华人的关注，表述我们的看法。我们甚感欣慰，充满感激。同时，山西教育出版社的胆识与合作，使包括本书在内的这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我们所有作者亦对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00. 5. 南京





目 录

代 序 两种模式 两种结果——对东南亚地区华人融合问题的研究与思考	(1)
第一章 打开国门 通向海洋	(21)
一、中国自古是开放的	(21)
二、南海、南洋与东南亚	(34)
三、纵论北人、唐人、汉人、华人、中国人与华侨	(39)
第二章 踏上丝绸之路闯南海的中国人	(48)
一、海上丝绸之路的开通	(48)
二、通向南海的另一条丝绸之路——陆上“西南丝绸之路”	(54)
三、最早闯南洋的人——“住蕃”的华商华人	(58)
四、相处融融的主客	(66)
第三章 夹缝中求生 拌和着血泪的忧与喜	(77)
一、冲出海禁与禁航的铁壁	(77)
二、西人与华侨：两条道上的人	(90)
三、在西方殖民者的屠刀下：挣扎、抗争、反抗	(103)
四、红溪，红溪，中国人的鲜血染红	(108)
五、“善待华人”的当地政府与人民	(116)



第四章 胼手胝足 荒原成沃土	(128)
一、开拓者扬起开发的镰刀与铁锤	(128)
二、垦荒种田，华侨们的足迹遍及半岛与群岛	(130)
三、矿山，矿山，华侨们的坟山	(155)
四、撑起东南亚经济一片天的华侨小商贩	(170)
第五章 扛起中华文化大旗的文化使者	(181)
一、拿起文化交流的工具——语言文字	(182)
二、文化瑰宝移南洋	(190)
三、音乐与戏剧：在南洋寻觅知音	(200)
四、佛教南传，华侨助一臂之力	(205)
五、伊斯兰教发扬光大，华侨功不可没	(208)
第六章 落地生根 情系故国	(212)
一、漫漫的融合路	(212)
二、落地生根，新的族群	(217)
三、悠悠融合路，依依故国情	(230)
四、把“根”扎在新的国度	(236)
第七章 暗无天日的一页 契约华工与“猪仔”	(245)
一、西方殖民者的“独创”苦力贸易——契约华工	(245)
二、比奴隶更苦、比牛马更累的“猪仔”	(251)
三、马来半岛：“猪仔”贸易何其猖獗	(258)
四、印度尼西亚：“猪仔”们的命运何其悲惨	(263)
五、开发南洋，功不可没	(270)



第八章 华侨，革命之母	(277)
一、华侨，任人欺凌的弃儿	(277)
二、在孙中山的旗帜下，华侨与革命为伍	(286)
三、报效国家，东南亚华侨各尽其能	(299)
第九章 扬爱国传统 救国家于危难	(311)
一、爱国反帝，华侨在先	(311)
二、抗日救亡运动中的华侨	(325)
三、八年抗战，贡献八年	(332)
四、为保卫第二故乡而战	(345)
第十章 教育和报业 民族意识与民族觉醒	(355)
一、传统教育的移植	(355)
二、新风气，新学校，新觉醒	(364)
三、报纸，唤醒民众的武器	(374)
第十一章 留下历史印迹的华人	(388)
一、开发先驱黄乃裳	(389)
二、爱国华侨陈嘉庚	(400)
三、“万金油大王”、“报业大王” 胡文虎	(412)
四、文化大使陈六使	(422)
第十二章 落地生根 融为一家	(433)
一、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	(433)
二、不断加大的蛋糕，大家共享	(438)
三、融合、同化，终成一家	(447)
“丛书” 后记	(456)



·代序·

两种模式，两种结果

——对东南亚地区华人融合问题的研究与思考

钱平桃 陈显泗

印度尼西亚“5月骚乱”引出的思考

案头，摆放着印度尼西亚于1999年11月初公布的关于“5月骚乱”的“最后报告”。这是专门调查“5月骚乱”事件而特意组织的联合实情调查委员会经过3个月的调查而于11月3日提交给政府的。读着那带血的文字，内心产生极大的震动。“时至今日，怎么会发生这样的惨剧？”凡是读过“最后报告”的人众口一词地发出这样的疑问。疑问归疑问，事实毕竟是事实。事实是：在3天（5月13日至15日）的骚乱中，计有40座购物中心、13个市场、4000多家店铺、2400多间住宅和办公室、65家银行、24家饭店、19家旅馆遭到砸、抢、烧，1119辆机动车和8000多辆摩托车被烧毁，经济损失达数十亿美元。其中，华人华侨受损最为惨重。他们的损失不仅是生命财产再次被摧残，更令人震惊的是，竟有大批华人妇女在骚乱中遭到暴徒的强奸、轮暴和各种惨不忍睹的性残害。据印度尼西亚妇女救援组织的不完全统计，已确知惨遭强奸的华人女性最小的只有9岁，有23名受害者或被凌虐致死，或羞愤自戕。华人家庭一夜间破碎者不计其数。5月的雅加达成了华人的炼狱！数以10万计的华人争先恐后逃离印度尼西亚。被这人间惨剧震惊的岂正是与印度尼西



亚华人血脉相通的海内外的华夏子孙，国际社会也对残害印度尼西亚华人的暴行同声谴责！义愤填膺，愤怒谴责排华事件的又何止是各阶层的官员和百姓，连一向安分的学者也难以坐视不问。他们以深沉的口气提出一个令所有人深思的问题：他们受此对待，公平吗？

2
学者们对问题最讲究论证，而且极为认真。对这个问题，他们非常执着，决意要论证一番。从过去论证到现在，然后得出公允的结论。提到过去，就需翻开历史。老一辈学者，如李长傅、朱杰勤、陈碧笙早已写出东南亚地区的华侨史，展示华人们在东南亚艰苦创业的过去。如果说由于受某些条件的限制这些书一般都较为简略或散发出一些书卷气的话，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的一批学者积多年之功，把东南亚华侨史书写得淋漓尽致。由吴凤斌主编的一部《东南亚华侨通史》洋洋洒洒 70 余万字，用大量翔实的令人信服的材料绘制了一幅华侨们的血泪垦殖开发图。或许因为它的浩大，一时难以跳出学术圈子，乃至使更多的人无暇去展示它，阅读它，从而限制了当今更多人对华侨们过去劳绩的了解和认识。这或许是前人留下的一点遗憾。受到印度尼西亚 5 月暴乱震撼的学者们再也无法容忍犯罪分子对华人的凌辱和迫害，他们不禁拍案而起，接过前人的接力棒，把这篇论证的文章继续做下去。他们的论证报告是一部简明的、人人一读都能明白的关于东南亚华人和华侨用艰辛和劳动创造辉煌的历史。只要人们读了它，就能懂得一个道理：今天东南亚的发展和繁荣，有华人的一份劳绩，他们理应受到公正的待遇。

或许正是为了顺应这种需要，一批学者推出了《东南亚历史舞台上的华人与华侨》一书。这是一本分量适中、材料真实、观点鲜明、文笔流畅、语言朴实的东南亚华侨史。它着意书写的是在东南亚这个历史舞台上华人与华侨的活动：不是殖民、不是掠夺，而是开发、创造，与当地人民和睦共处、携手共进。在同险



恶的自然环境的拼搏中和反对凶恶的西方殖民者的斗争里，他们同流汗、共流血，患难与共，共同创造了那段难忘的历史。书写这段历史，人们可以看到，那些为生活所迫而流亡南洋的华人与华侨是何等的艰辛，他们既要受到当时本国政府的阻拦，被视为“叛民”与“弃儿”，又要遭到居留地殖民当局的迫害，被当做牛马，被唤做“猪仔”，被视为奴隶，供人驱使。他们是在夹缝中艰难求生的。为了求生，争得一点生存的空间，他们付出了他们所能付出的一切，包括鲜血与生命。在历史上，东南亚华人们的血流得已经够多了！以印度尼西亚为例，远的说在荷兰殖民政府统治时期，令人震惊的屠杀华人事件计有：1740 年大规模屠杀华侨的“红溪惨案”、1850~1854 年及 1880~1885 年对西婆罗洲蒙特拉度华侨的屠杀、1874 年对以 5 名英雄为代表的苏岛华工的屠杀、1900 年对以刘义为首的邦加岛锡矿契约华工的镇压和屠杀、1918 年在古突士发生的排华事件，在这些事件中大批华侨被杀害，大量华侨商店被烧毁……近的如印度尼西亚独立以后，小的乃至中等规模的排华事件不算，最大的排华运动就有两次。一次发生在苏加诺执政后期的 1959 年至 1963 年。期间，印度尼西亚各地在官方军、政当局的一些人的唆使怂恿下发生了大规模迫害和驱赶华侨的排华运动，致使 10 多万华侨和华裔被驱赶回国。另一次发生在苏哈托上台以后的 1965 年至 1967 年，无数华侨和华裔被加上支持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九·三〇”运动的莫须有的罪名，遭到迫害和逮捕，数千名华侨和华裔惨遭杀害，更多的人被关在集中营内遭受折磨，无数人家破人亡。这些事件，至今人们仍记忆犹新。可是，他们仍是一手捂着流血的伤口，一手拿起锄头，开荒创业，推动当地进步。这就是东南亚地区的华侨与华人，这就是《东南亚历史舞台上的华人与华侨》一书所写的主人和他们创业的事迹。

中国人是一个宽厚而善良的民族，海外的华夏子孙也继承了



这个优良的传统。他们不计前嫌，总是面对未来，他们不愿沉湎于对历史旧账的纠缠，更乐于为未来新生活而创造和献身。他们与人为善，愿意同别人和睦相处，充分展示出他们善良的民族本性。为达此目的，他们做了他们能做的所有事情，甚至宁愿付出免不了的代价和牺牲，很少计较他们个人的得与失，表明了他们的宽容和大度。他们用行动证明：他们正顺应着时代的潮流，与人类共同进步。

历史也给华侨与当地政府和人民间留下了一些问题，但这些问题不是不可解的。比如长期困扰他们的双重国籍问题就是最为突出的一个。自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就在探索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在 1955 年的万隆亚非会议上，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宣布：华侨在外国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按照这一原则，我国政府同一些国家妥善地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这一年，我国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就签订了两国解决华侨双重国籍的条约。此后，我国政府积极推动这些条约的实施，并反复表明了履行条约义务的决心和态度。我国政府对待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态度和政策是始终如一的。作为中央侨委主任的何香凝在 1959 年第二届全国人大首次会议上发言指出：“华侨双重国籍问题，是过去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一个问题。我们主张让具有双重国籍的华侨根据自愿的原则选择国籍。我们对具有双重国籍的华侨选择国籍的态度是：华侨如果自愿参加侨居国国籍，很好，我们表示谅解，并且赞助并鼓励他们为所在国的独立和繁荣富强而努力；华侨自愿保留中国国籍，同样好，我们则教育他们遵守侨居国法律，帮助侨居国发展经济建设，主动搞好与当地人民的友好关系。”不久以后，1960 年在中国印度尼西亚两国互换解决华侨双重国籍条约批准书的仪式上，陈毅副总理兼外长在讲话中特别指出：“中国政府一向认为华侨具有双重国籍是不合理的，因为这不仅不利于华侨



的切身利益，而且有可能被那些敌视我们两国友好的势力利用来进行挑拨和破坏活动。因此中国政府一贯抱着积极的态度，争取同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协商合理解决这个问题。”中国政府是这样说的，也是这么做的。我国政府信守条约，力促双重国籍问题的解决。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更制定了相关法律，确认了这一原则。如198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这项法律的公布受到东南亚各国政府及人民和广大华侨华人的欢迎。

尽管当时处于非常复杂的情况下，华侨和华人仍然积极响应号召，与侨居国人民融为一体，为所在国的独立、繁荣和富强而努力。但这条路并不平坦。因为这并不仅仅取决于华侨和他们的祖国一方，还取决于侨居国的另一方，特别是它的政府。侨居国有自己的国家利益，还有个对国家根本利益的认识深化过程。最初，大多数国家或许有其共同之处：一时难以把华侨当“自家人”。在其发展中，促使认识发生变化，但其快慢、早迟却不一样。有的较早认识到，承认华侨为本国民族大家庭的一员符合国家的根本利益；另有的则仍处于认识深化的过程之中。于是，在与侨居国人民融为一体的道路上，出现了遭遇不同的情形：有的相对平坦，有的坎坷崎岖。

歧视 排斥 迫害 后果堪忧

印度尼西亚的情况就属于后者，而且极为典型。印度尼西亚华侨人数较多，1956年据不完全统计，约200万（印度尼西亚官方估计为300万）。对于放弃双重国籍，他们存有种种疑虑（如担心放弃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淡化宗法家族观念，入籍



后怕沦为二等公民受到歧视等),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唤起的民族自豪感和中国人的光荣感,使他们难以割舍与祖国的联系而放弃其国籍。尽管如此,出现国籍选择,他们仍勇敢面对。而问题在于,他们面对的是什么呢?先是苏加诺执政时的华侨政策,继而是苏哈托执政时的华侨政策。由于执政者的变换,政策的调整,数十年中,华侨们虽然一再表示认同,但其处境却饱含辛酸,令人揪心!在苏加诺执政的前期(1945~1954年)印度尼西亚政府欢迎华侨加入印度尼西亚国籍,以尽量减少华侨的人数。这当然同当时的形势有关。刚刚独立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希望解决荷兰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华侨双重国籍问题。长期的殖民掠夺使独立后的印度尼西亚经济落后,人民贫困,印度尼西亚急需借助华侨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以振兴经济、重建家园。加之,担心华侨人数太多,且对他们怀有疑惧,想把华人数量减少下来。虽然欢迎华侨入籍,但仍受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各级机构的种种阻挠,甚至在1951年发生了迫害华侨的“八·一六事件”,许多爱国的乃至中立的华侨被捕入狱,加深了他们对入籍的顾虑和畏惧。在这个阶段,尽管有大批华侨入籍,但保留中国籍的仍占多数。在苏加诺执政的后一时期(1955~1965年)印度尼西亚的华侨政策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从欢迎华侨入籍到阻挠华侨成为印度尼西亚籍公民,甚至企图取消已取得印度尼西亚国籍的华裔印度尼西亚籍民资格。阻挠的渠道之一是制定新的国籍法,以法律的形式限制入籍。早在1945年1月,印度尼西亚政府便制定了一个《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法草案》提交国会批准。这个“草案”完全否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成立以来所宣布执行的有关国籍的法令,不承认过去已取得印度尼西亚国籍的华裔籍民地位,而且从多方面限制华侨入籍,因此遭到各方面的强烈反对,印度尼西亚政府不得不于1954年2月撤回了这个“草案”,另组一专门委员会进行修订。4年后,修订后的《国籍法》草案,于1957



年11月由内阁通过交国会审议。国会于1958年7月1日通过了该草案。不久后,7月29日由苏加诺总统签署作为62号法令加以颁布。新《国籍法》虽然吸收了反对党的一些意见,作了些妥协,但其基本精神仍然是限制吸收外侨(主要是华侨)及其后裔入籍。通过同中国政府谈判双重国籍条约,达到其限制华侨入籍的目的,是印度尼西亚政府阻挠的另一条途径。1954年在印度尼西亚《国籍法》草案因遭反对而收回修订的同时,使出的另一招就是同中国政府谈判,解决印度尼西亚华侨双重国籍问题。我国政府抱着认真和负责任的态度参与其事,以求问题得以合理解决。1955年4月22日,两国政府在万隆签订了《中印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但是,直到1960年1月20日两国才互换条约批准书。为什么会拖这么长时间呢?原来,印度尼西亚国内对这个条约存在严重的意见分歧和对立。赞成者有之,反对者亦有之,原则上同意但持某些保留意见的也有之。他们各有不同的目的和立场,也能摆出各自的理由。同年6月3日,两国总理在北京就双重国籍条约实施办法换文后,弥合了一些分歧。但印度尼西亚某些势力其本意并不在解决双重国籍问题,而是借此阻挠华侨入籍。尽管签订了条约并换了文,但背后却屡干出违约之事。在此之前,1959年6月1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单方面颁布了与条约原则不相符合的1959年20号实施条例,其精神是与《条约》相违背的。之后,在某些势力的煽动下掀起了大规模的反华排华活动,给条约实施造成很大困难。正因为如此,所以,直至1960年1月20日两国才互换批准书。由于印度尼西亚方面的阻挠,到1965年9月30日事件前,印度尼西亚华侨华人中仍有三分之一的人保留中国护照。由于排华,本来就没有很好贯彻实施的条约,因“九·三〇事件”的发生而完全夭折了。

苏哈托政府成立后,在华侨国籍问题上依其态度和政策也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在前一阶段(1965年10月~1977年),基本